

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解聘副总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解聘公司副总裁事项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解聘佟岩女士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2021年7月17日

独立董事：梁杰、姚海鑫、赵希男